

## 齐合天地恢复公众持股量

早前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曾就公众持股量未达上市规则第 8.08(1)(a)条之最低要求向联交所申请三个月暂时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8.08 (1)(a)条，联交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批准此项豁免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在本公司的再次申请下，联交所后又批准将豁免期延长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

昨日，本公司获悉，星汇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向一名独立第三方转让了部分股份。此独立第三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士之第三方。

在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之公众持股量已恢复至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至少 2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